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第七届黄炎培 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教社，各省直团体社员学校：

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社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定于4月15日起开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申报评选表彰活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详情见附件），积极组织参加申报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
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联系人：徐 洋 0591-87801342、18060522691）

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社发〔2021〕10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各副省级社，各职业院校，各相关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在全国职业教育战线，开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我社百年社庆贺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展示职业教育战线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展示职业教育工作者取得的丰硕成果和显著成绩，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范围

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及其院校长、教师，以及支持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奖项设置及名额

为充分发挥树典型、学先进的激励作用，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共设立四个奖项：

1.优秀学校奖 50 个（中职类 20 个，高职类 18 个，本科类 6 个，培训机构 6 个）；

2.杰出校长奖 50 名（中职类 23 名，高职类 23 名，本科类 4 名）；

3.杰出教师奖 100 名（中职类 46 名，高职类 46 名，本科类 8 名）；

4.杰出贡献奖（不超过8个）。

四、组织领导

1.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评选表彰工作的方向和原则，批准获奖名单。成员由教育部、人社部、中华职业教育社有关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咨询指导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纪检监察委员会。

2.咨询指导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对评选工作前期筹备、中期实施、后期优化全过程进行咨询指导。成员由职业教育研究机构领导和知名职教专家等组成。

3.评审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定评分结果，提出获奖名单（草案）。成员由教育部、人社部、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教育研究机构领导和知名职教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成立三人小组，负责处理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网评期间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评审委员会下设网评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各奖项评审标准，对所有奖项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分。

4.纪检监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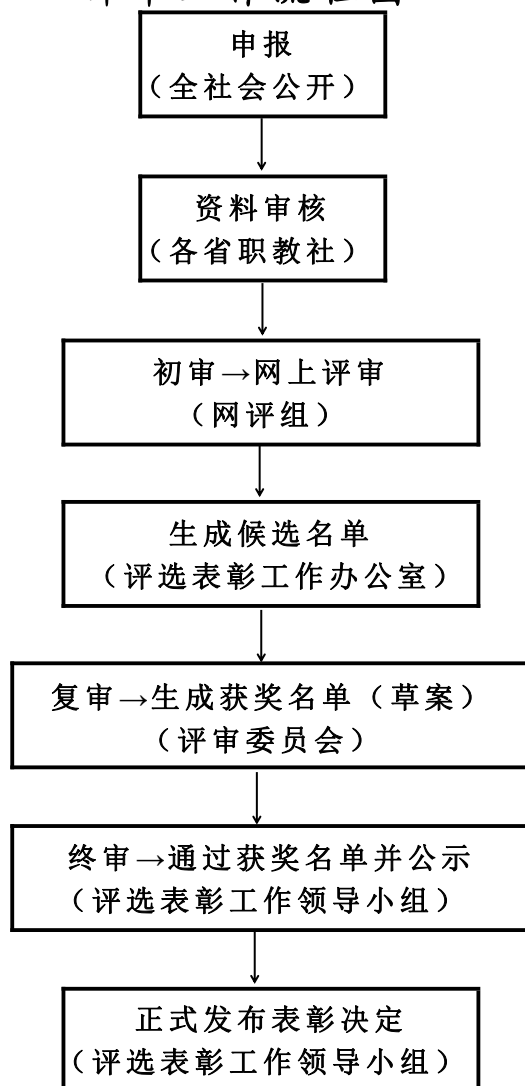
主要职责是对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公示期间的异议及投诉，组织调查、核实并处理。

5. 设立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华职业教育社社会服务部。主要职责是评选表彰工作的日常联系、实施与协调等工作，保障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五、评选流程

评审工作流程图



1. 申报

各奖项均通过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审管理系统（网址：www.hypzjj.cn）在线申报，评审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开放，凡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2. 资料审核

各省级职教社登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审管理系统，对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省级管理员使用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资料审核的方式由各省社自行决定。

3. 初审

根据申报实际情况，由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若干网评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评审。

4. 生成候选名单

按照获奖名额的 120%，生成候选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5. 复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区域平衡、民办院校公办院校平衡、职业类院校和技工技师类院校平衡等原则进行复审，产生获奖名单（草案），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终审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获奖名单，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7. 正式下发表彰决定

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签发表彰决定。

8. 召开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颁奖大会

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六、各奖项评审标准

登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审管理系统（www.hypzjj.cn）查看具体内容，对照标准上传相关材料。奖项评选表彰工作的所有信息均可登录该系统查看。

七、申报要求

1. 曾获得过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应至少间隔3届（6年）方可再次申报。即获得过第四、五、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届奖项。

2. 各申报单位和个人通过登陆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审管理系统（www.hypzjj.cn）自行申请账号，进行申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周四）9:00至5月31日（周一）21:00。

3. 各省级职教社进行资料审核的时间为6月1日（周二）9:00至6月18日（周五）21:00。在此期间，审核未通过的申报材料可以进行修改并再次上传。

4. 各申报单位还需提供不超过5000字的综合材料、各申报个人需提供不超过3000字的综合材料，上传至评审管理系统。

5.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每人仅可申报一个奖项。

6.每所学校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只能二选一，杰出教师奖申报不超过2人。

7.凡获得2020年或2021年本省举办的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参评同类型奖项，加2分。

八、广泛宣传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创立，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项审核通过，是职业教育领域唯一保留的全国性专门奖项。自2007年创设以来，至今已成功举办六届，评选表彰了一批在弘扬黄炎培职教思想、推动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做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和杰出个人，得到国内职业教育界广泛认可。

各级职教社要积极争取本省各级统战、教育、人社等部门支持，通过文件、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转发通知，广泛宣传，做到多渠道多角度宣传。要主动广泛联系本地区职业院校，争取院校的积极参与，提高本地区的申报数量和质量。

希望各单位认真做好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希望全国职业教育战线同仁，积极参加奖项申报。以奖促学、以奖促教，通过评选表彰，树立典型，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为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九、联系方式

1.奖项申报咨询

中华职业教育社 社会服务部

丁煜洁：010—67270244

刘嘉宏：010—6727025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甲 69 号

邮编：100075 邮箱：zjj@zhzjs.org

2.资料填报咨询

各省级职教社。

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栏。

3.评审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曹瑞：010—62023074。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申报流程



附件

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申报流程

一、奖项申报流程与时间

1. 申报者于4月15日(周四)9:00至5月31日(周一)21:00, 登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审管理系统官网(以下简称“职教奖官网”) www.hypzjj.cn, 点击登录框下方的“现在去注册”, 注册需要验证手机号, 注册成功后用户名和手机号均可作为申报者的ID, 找回密码可以使用本手机号码找回。

注册成功后, 在申报官网首页登录, 即可进入填报, 选择拟申报的奖项, 按照要求填报信息, 填报完成点击右上角“下一页”, 即可上传盖章后的申报表、综合材料和对照各项评审标准需提交的备查材料。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完成填报工作。填报完成后, 在网页顶层会提示状态。如果有需要修改的信息, 可以随时修改, 再次提交审核。

待申报结束后, 资料审核阶段会显示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审核不予通过。审核通过即可等待评审结果; 审核未通过可修改信息重新填报; 审核不予通过即不具备参与本届奖项评审条件, 不可参评。

2.申报者在申报期间，遇到资料填报提交等相关问题，可拨打本省职教社咨询电话。各省社联系方式登录职教奖官网，“通知栏”查询。

3.资料审核员于6月1日（周二）9:00至6月18日（周五）21:00登录职教奖专属登录页。资料审核员账号密码由系统统一分配。登录后可以查看本省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核，资料审核员可以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和“审核不予通过”等操作。“审核未通过”状态待申报者修改重新提交后，进行再次审核。

二、注意事项

1.奖项申报提交材料的相关要求，可在职教奖官网“通知栏”查看各奖项评审标准；

2.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31日（周一）21:00，截止后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3.评审结果及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颁奖大会将在中华职业教育社官网、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及职教奖官网上公布。

